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第一章 住宿和资产管理

1、学生宿舍由宿管物业统筹安排分配，学生按规定入住，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调换。经学校批准，学生宿舍需要调整时，学生必须予以配合。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引起的责任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2、房间门锁由宿管物业统一配置，学生自行配钥匙使用。调整宿舍、中途休学、退学、实习或毕业离校时，学生必须把钥匙交还宿管物业，搞好宿舍卫生，待相关人员清点好宿舍资产后方可离开。

3、节假日留宿必须填写《节假日留宿申请表》。

4、爱护宿舍的公物，不得私自搬换床架、柜子、行李架、桌凳等一切公物，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5、宿舍内设施如有损坏都应主动填写维修单，情况紧急的应立即报告后勤管理部，如因人为原因而造成的损坏，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赔偿维修费用。

6、要保持宿舍内整洁、美观，严禁在墙壁上乱踢乱踩；除指定的宣传栏外，宿舍内严禁乱写、乱画、乱张贴、打钉等，破坏公物要照价赔偿。

第二章 清洁卫生管理

1、宿舍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由宿管物业安排人员负责，学生要配合做好清洁卫生工作，尊重他人的劳动。

2、严格按照宿舍评分要求进行宿舍内务整理，养成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尊敬师长、团结互助和热爱集体的优良作风，室内卫生由学生负责轮流值日，自觉保持整洁。

3、内务要整齐，枕头、被子、蚊帐、鞋子、口盅、牙刷、水桶、水壶等物品按要求摆放和整理。

4、严禁向窗外、走廊或阳台乱倒污水，乱扔果皮垃圾等杂物；严禁将杂物放入花池和卫生间的排污管道，卫生巾、卫生纸应放入垃圾桶。凡因人为原因造成管道堵塞，一切维修费用由当事人负责。

5、要保持楼梯、走廊和宿舍周围的清洁、畅通，必须把垃圾放置在指定的垃圾投放区域，不在楼道、宿舍区域乱扔垃圾，剩饭、剩菜要倒在剩饭盘内；不准在走廊堆放鞋及杂物。

6、为保障宿舍内学生及他人的人身安全，不得在宿舍阳台、走廊围栏用重物（如凳、哑铃等）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围栏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如发生事故，应由违纪者负全部责任。

7、严禁在宿舍内喂养禽畜、宠物等。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1、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纪律检查。

2、宿舍区内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制度，每晚 23:00 分准时熄灯休息，宿管物业安排人员于 22:30 分开始检查，对不按时回宿舍休息的学生给予通报，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晚归，须及时向宿管物业说明情况并登记。

3、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非公务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不准私自将外来人员带入宿舍或留宿，也不允许学生在外留宿。如发现可疑人员或失窃要及时报告保卫部。

4、做好治安防范工作，妥善保管个人证件、钱财等贵重物品；离开宿舍要关好门窗、上好锁，随身携带宿舍钥匙。

5、任何人不得攀爬门窗、走廊、阳台护栏，严禁翻墙进出学生宿舍，造成意外事故的，当事人要承担全部责任。

6、严禁在宿舍区域内追逐、起哄、弹乐器、播放音乐、开电视、用电脑聚众娱乐、玩扑克、打麻将、下棋等，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7、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8、严禁吸、贩、藏毒。严禁携带、收藏各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其他凶器到宿舍。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移交相关行政或公安部门处理。

9、严禁把酒带入宿舍以及观看、传播黄色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等；严禁在宿舍内打架斗殴、摔东西和高空抛物；严禁在宿舍聚众哄闹；学生在宿舍内禁止酗酒、划拳猜码、赌博、投骰子等。

10、严禁小商小贩擅自进入宿舍楼内推销物品；学生宿舍内禁止买卖经商、派发宣传单、代售、推销等一切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任何个人不得在学生宿舍内从事各类营利性服务活动。

11、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私拉电线、违章用电；严禁在宿舍内以任何理由存放或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电器，如电褥子、电炉子、电热杯（锅）、电饭煲、电热棒、大功率功放等。一经发现，立即没收，并视情节严重性上报学生工作部给予相应处分。

12、遵守消防规定，严禁损坏宿舍楼道内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宿舍过道、紧急通道、楼梯口处不得停放自行车等阻碍通行的物品。

13、携带大件贵重行李物件离开宿舍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宿管物业查验后方可带出。

第四章 学生离校管理规定

1、学生外出见习、实习、毕业或中途休学、退学离校，应将借用的桌、凳、床、行李架和其他用品等如数清退。宿舍的门、窗、水、电要经后勤管理部验收，有损坏的要照价赔偿。

2、学生离校要按时办理离校手续，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离校的，要经宿管物业批准，若强行留住或无理取闹的，交保卫部或派出所处理。

3、每个学期自放假之日起三天内学生必须离校，宿管物业对全体学生宿舍进行卫生、安全检查。

第五章 假期住宿管理规定

1、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应离校休假，确有特殊情况需留校的学生，须在放假前2周内由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假期留校住宿申请表》，经班主任（辅导员）签署意见后上报宿管物业，审批同意后方可留校住宿。假期不受理本市区内学生留校住宿申请。

2、寒暑假留校住宿的学生由宿管物业统一安排和管理。

3、留校住宿的学生要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4、留校住宿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凭学生证进出校门及宿舍，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的作息制度。凡在规定的关闭学校大门和学生宿舍大门时间后进入学校和学生宿舍的学生，应出示学生证和其它有效证件，并办理晚归登记手续。无故晚归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5、留校住宿的学生若发现学生宿舍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宿管物业、保卫部报告。

第六章 评比

详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文明宿舍”、“优秀宿舍”评比方案》。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定解释权在学生工作部，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